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4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

(一)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31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8.03%，尚有 45 件未完成，本會報將持續列管，並於 5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報告。

(二)109 年 1 至 3 月列管案件 115 件，55 件已完成，完成率 47.83%，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辦理。

(三)另 108 年易肇事路段會議時決議，請縣政府觀光處於今(109)年 3 月底前完成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口、中華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博愛街口增設 3 色號誌，請縣政府觀光處本於權責，儘速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有關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口、中華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博愛街口增設 3 色號誌案，目前已委託設計監造,將儘速發包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單位儘速執行。

編號:10903-1

案由:109 年 3 月份教育處建議事項，壽豐鄉平和國中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如下：

- (一) 道路線型調整使校門口左、右二側道路路寬一致，剩餘路肩部分規劃停車空間或劃設白色槽化線。
- (二) 增繪「行車分向線」、「停止線」、「減速標線」及增設「慢」字標誌。
- (三) 道路線型調整改善後，視道路現況規劃 2 至 3 格汽車停車格位，供民眾停放車輛。
- (四) 本案交通設施改善工程由壽豐鄉公所辦理。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10903-2

案由：109 年 3 月份教育處建議事項，吉安鄉南華國小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經討論後相關路權單位採納校方(校長)建議，原校門口前左、右兩側行人穿越線塗銷，改繪於校門口前以利校方人員統一於 1 處引導上、放學之學童穿越；另於南下車道擇適當地點設置「慢」字及「當心行人」成型標線，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辦理。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10903-3

案由：109 年 3 月份教育處建議事項，吉安鄉建國路一段與北昌一街口及花蓮市榮正街與國風街 21 巷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如下：

(一)吉安鄉建國路一段與北昌一街口增繪行人穿越線，以利行人通行，由吉安鄉公所辦理。

(二)花蓮市榮正街與國風街 21 巷口增繪行人穿越線，以利行人通行，由花蓮市公所辦理。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10903-4

案由:花蓮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增訂第 3 條第六、七、八點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花道安字第 1090000660 號函請本縣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提供意見，目前僅縣政府觀光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及南澳工務段、新城及萬榮鄉公所等 5 個單位函復，俟其他鄉鎮市公所及中華電信等 19 個單位全數回復後，再由本會報彙整各方意見提出報告。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針對 109 年 3 月份於省道發生 2 件 A1 交通事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轄內各工務段，加強檢視省道警示及夜間照明設備，彎道處設置交通桿，彎道前方設置預告標誌等設施，以利民眾提前警知前方路況；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於轄區內道路設置「慢」字、「當心行人」及「速限」等成型標線，有效提醒車輛注意通行，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二)本縣 109 年 1 至 3 月全般交通事故比去(108)年同期皆為增加，其

中又以機慢車造成交通事故所占比率最高，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除請工程單位規劃設計更安全行車空間外，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提高民眾守法意識。

(三)為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交通部於本(4)月 27 日邀集全國各相關單位召開「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分工協調會議」，共同研商精進作為，並將高齡者交通事故列為 110 年道安防制工作重點，屆時本會報秘書小組再依據會議結論，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集思廣益，以策訂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作為。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防制除靠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外，還需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宣導等多方配合，尤其交通安全觀念應從小開始培養起，請大家共同努力加強防制。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協助於機關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導以下事項:

案號	案由
1	為加強服務行動不便、路途遙遠或獨居之高齡駕駛人，花蓮監理站主動派專人到府服務協助完成駕照繳回註銷手續，歡迎來電預約(花蓮監理站:8523166 轉 201 分機陳股長；玉里分站:8883161 余小姐)，花蓮監理站將儘速到府服務。
2	為提升初考領機車駕照民眾(本縣名額限 200 名)安全騎乘機車觀念及技術，凡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接受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訓練，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者，可獲得政府新臺幣 1,300 元補助。歡迎來電洽詢花蓮監理:8523166 轉 201 分機陳股長或名人駕訓班(03)8523-220，(本縣唯一成立普通重型機車班)。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各小組協助於各單位全球資訊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鼓勵高齡駕駛人主動繳回駕照及初考領機車駕照民眾接受訓練可獲得補助款等事項，以提升高齡者及機車族群行車交通安全，並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壽豐鄉豐山街 141 巷往豐田車站地下道路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與知卡宣大道路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與吉安路一段 249 巷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與慶豐四街 307 巷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明義二街口、吉安鄉北昌五街與壽昌街口、鳳林鎮臺 9 線信義路與民享街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與中山路二段路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與慶北三街口、花蓮市明心街與進豐街口、花蓮市建林街與林森路 293 巷口、花蓮市博愛街與建國路 751 巷 16 弄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明義一街口，以上 13 處路口設有三色號誌，未劃設行人穿越線。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以上建議事項由本會報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光復鄉公所儘速辦理，並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 (二) 本(4)月發生多起學生騎乘自行車受傷交通事故，請教育處針對學童騎乘自行車部分，加強宣導不可雙載及需配戴安全帽等交通安全觀念。
- (三) 另本縣行人交通事故較前 2 年有增加趨勢，請教育處函文本縣各級中小學，提醒學童過馬路要路口穿越且行走行人穿越線，不可於路段任意穿越，以維護自身安全。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四、臺灣觀光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主旨：「臺 8 線 169k+650 明隧道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後續未完成部分)」

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及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工區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並配合臺 8 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另寒暑假及假日車流量大時，即使不施工仍需派員疏導車流，以維民眾行車順暢。
- (四)請於工區兩端設置施工告示牌，轉彎處漸變段拉長，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
- (五)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六)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保持路面清潔，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不足，需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拉設線燈)並隨時保持明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七)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民政處

主旨：「立霧溪第五期 CD 段疏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加強宣導，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視車流狀況研議是否開啟三色號誌。

- (四) 工地與臺 8 線路口設置具反光效果工程告示牌、警示燈及「疏濬車輛出入，請注意通行」牌面，並注意告示牌基柱不可外露。
- (五) 工地與臺 8 線路口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確實要求交通疏導人員穿著反光背心站立於適當位置，並加強疏導人員交通指揮手勢。
- (六) 請砂石車勿於秀林鄉富世村可樂社區暫停，以免影響當地居民進出，並不可行駛花 5 線及花 6 線。
- (七) 請約束砂石車司機不可酒駕、超速、超載及滲漏，並應依規定妥善覆蓋載運之砂石，不可有掉落及揚塵之情形。
- (八) 請增加灑水頻率及路面清潔工作，避免道路沙塵影響用路人行車視線及安全。
- (九)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路跑、自行車活動及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警察局新城分局加強攔查取締。

六、臨時動議：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

- (一) 請道路主管機關加強巡視各路口、路段交通桿是否有損壞、倒塌情形，以免倒塌之交通桿危害車輛行車安全。
- (二) 花蓮市國聯二路與國民三街口，國民三街地面上部分讓路標誌遭柏油覆蓋，建請道路主管機關(花蓮市公所)補繪，以利駕駛人遵循。
- (三)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加強工區夜間照明及警示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